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於 113.8.29 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011 號函提供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」，訂定成績檢核日、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應依下列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 - (一)期中定期學業成績：本校行事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。
 - (二)日常學業成績：本校行事曆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。
 - (三)學期學業成績：本校行事曆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。
 - (四)補考後之學期學業成績：開學日。
 - (五)重(補)修後之學期成績：全體重(補)修課程完畢日。
- 三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繳交期限截止後 5 個工作日、日常與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期限截止後至次學期開學日為成績檢核日，學生應登入本校校務系統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須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由任課教師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並附上成績登記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註冊組受理後始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四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，專簽詳述修正原因與申請表、成績登記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併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核可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，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五、註冊組於各項成績繳交期限結束後，印製定期學業成績單請導師轉發予學生，最後一次定期與學期學業成績單採平信寄送至學生通訊地址。若因前點更正成績，將重新印製成績單請導師轉發予學生。
- 六、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七、本校應對每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、導師與家長預警，並提供重補修或重讀等相關資訊，必要時得轉介輔導室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部務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